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081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50081947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 105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學習領域
專業發展（學習共同體的實踐）專業研習暨到校輔導服務
實施計畫，請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配課教師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5 年度辦理精進教學方案
推動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期藉由教授及中央輔導團員指導，進行內部增能，
以強化輔導團員專業能力，提升綜合領域教師專業知能，
精進課堂品質，並提供不同的教學思維，促進課堂有效教
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。

四、到校服務日期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105年05月20日14：00至17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吉安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員。
- 2、本縣各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。
- 3、服務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配課教師。
- 4、其他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配課教師。

(二) 參加人數：預計錄取30名。

六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請同意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需經費由所屬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；參加之輔導團員所需經費由105年精進教學計畫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5-03
12:47:18
電子公文